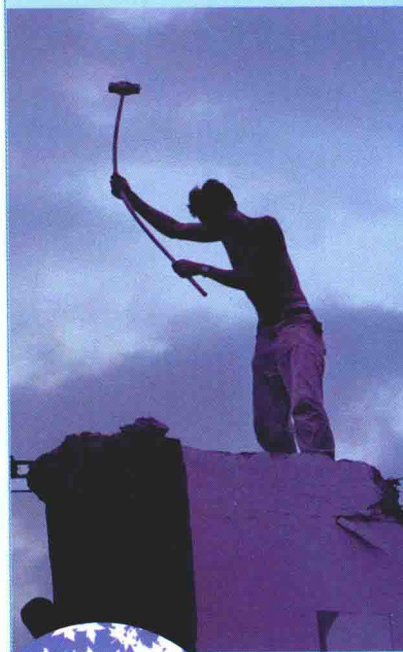


张
领
著

流动的共同体

农民工与一个村庄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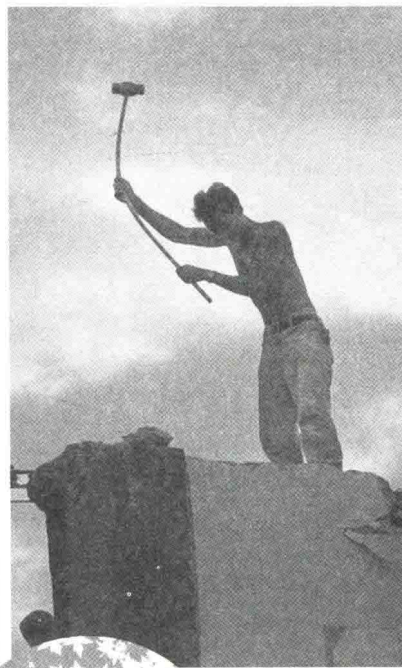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领 著

流动的共同体

农民工与一个村庄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动的共同体:农民工与一个村庄的变迁/张领著. —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61-6636-9

I. ①流… II. ①张… III. ①民工—研究—中国 IV. ①D6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699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陈肖静
责任编辑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徐纲目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302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及其意义	(1)
第二节 以往的研究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选取的样本	(15)
第四节 农民工及相关概念	(19)
第五节 本书结构	(20)
第二章 与“社会”相对的共同体	(23)
第一节 共同体理论	(23)
第二节 共同体与“社会”的困境	(43)
第三节 流动的共同体	(54)
第三章 果支村的生态系统	(57)
第一节 果支村的地理区位	(57)
第二节 果支村的共同体结构	(60)
第三节 共同体在果支村	(72)
第四节 小结	(81)
第四章 共同体在余姚的活动	(84)
第一节 农民工外出的具体原因	(84)
第二节 共同体的移植机制	(92)
第三节 共同体在余姚	(112)
第四节 共同体维权	(133)
第五节 小结	(145)

第五章 农民工共同体的回流与村庄变迁	(148)
第一节 农民工共同体的回流	(148)
第二节 共同体回流及社会变迁	(174)
第三节 小结	(203)
第六章 流动的共同体与隔离	(207)
第一节 第一代农民工的自我隔离	(207)
第二节 新生代农民工的半隔离状态	(216)
第三节 小结	(223)
第七章 流动的共同体与共同体建设	(225)
第一节 共同体的变迁方式	(225)
第二节 农村建设与农民外流	(228)
第三节 小结	(240)
结语	(243)
参考文献	(253)
后记	(270)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及其意义

农民进城历史上就有，但由于经济发展和体制的原因，农民进城还不成规模。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对政治体制进行改革，尤其是与农民进城相关的户籍体制改革。1951年公安部颁布并实施《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统一了城市户口管理制度。195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规定全国城市、集镇、乡村必须建立户口登记制度，统一了全国城乡的户口登记工作。1958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以法律形式限制农村人口流入城市。这一时期，农民进城受到极大的限制。“大跃进”时期，城市有劳动力需求，户籍管理因此相对宽松，出现了部分劳动力流入城市的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环境的宽松催生了大量的乡镇企业。伴随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的速度也迅速加快，城市劳动力紧缺，这为农民的外出创造了条件。在这样的背景下，农民大量涌入城市。随着农民进城就业的日益增加和城市对农民工需求的日益增长，政府顺应形势，对阻碍农民进城的各种行政体制，特别是户籍体制进行了改革，这为农民进城大开方便之门。据2006年统计，我国9亿农民中有1.32亿名农民外出，占农村人口的21%；据新华社公布的数据，2007年达到2.26亿人^①。农民工数字如此庞大，这足以让人们用“民工潮”来形容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外出这一蔚

^① 农业部部长孙政才说，2007年我国农村外出就业劳动力达1.26亿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为1.5亿人，扣除重复计算部分，2007年农民工达到2.26亿人（新华每日电讯第1版，2008-8-29，10：54：06）。

为壮观的现象。农民的大量外出必然对农民、农村、城市、国家政权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因此，对农民工的研究显得尤为重要。

农民进城对城市和国家产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农民工研究的初期，我们过度地强调了农民工的负面影响。首先，可能是受到国外城市移民负面影响的启发，我们担心贫民窟和拉美化等会对社会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其次，也可能受我国历史上流民潮危害的启发，有人将民工潮和历史上的流民潮类比，指出了这种“盲流”对政治稳定的破坏力。以上两个负面影响使得学者和政府机构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来对其进行研究。最后，也有很多学者出于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而对其进行研究，他们研究农民的各种需求，以此为基础向政府提出建议或呼吁社会善待进城农民。上述三个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大体上说，这些研究都是建立在“农民—市民”的范畴之上。具体言之，这些农民由于理性算计最终可能流向城市：不仅在地理位置上扎根于城市，而且在行为方式上也具备城市的现代性特征，或者由于理性算计而返乡，这一简单的论述方式其实是以经济人假设为基础的“传统—现代”模型的具体运用。这些对于理解农民进城的行为以及农村和城市治理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笔者发现这一理论模型存在诸多问题。第一，农民工出现的时间不长，很多现象还没有显现出来，未被学者注意到所致；第二，研究样本的选取存在问题，样本不够大或样本的代表性不足，甚至企图用某一模式来代替整个中国的情况所致；第三，至关重要的是，研究视角存在问题，即过去的大多数研究都是在“传统—现代”的理论思路下进行的。因此，建立在上述背景下所做的研究及据此进行的村庄和城市治理必然存在缺陷。基于上述考虑，笔者试图从一个新的研究视角——社会文化视角——来考察农民工；也出于对农民工面面俱到研究的不可行性，本书主要选取一个村庄来观察。具体言之，笔者主要将农民工的心理及行为方式放在现代性的大背景下考察，试图回答如下问题：农民的变化和“传统—现代”模式有什么样的关系？暴露在现代性社会中的农民采取什么方式来应对现代性？这样的研究对于一个城市化或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家实施各项政策来说有什么样的意义？实质上，对上述这几个问题的回答指出了经典经济学家鼓吹乡村市场化的危险性；同时，也在理论上回应了“共同体”与“社会”的矛盾并指出“共同体”应对“社会”的独特方式。

对农民工所做的社会文化视角分析与“传统—现代”谱系的关系的

研究在理论上有什么意义？这个问题实际上指出了这样的研究与滕尼斯和涂尔干等人的经典社会理论有何种关系。滕尼斯的社会理论集中体现在共同体理论中。“共同体”是指建立在自然情感基础之上的、联系紧密的、排他的社会联系或共同的生活方式；它关系亲密、守望相助、富有人情味。滕尼斯强调了这种社会的原始性，它是另一种社会类型的发展基础。“社会”是基于利益动机而结合的社群。涂尔干的理论也持这样的逻辑，他用“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来表示。前者指不同的人们具有相似性的这么一种社会状态；后者是指通过劳务和商品的联系，直接说就是功能上耦合而成的社会状态。两位社会理论家都指出了两种社会类型的转型是从“共同体”到“社会”，并指出了这种转型必然会带来问题。但是这两对概念都是静态的，换言之，他们没有指出共同体成员在转型过程中如何适应或转型，简言之，他们未指出其转型的机制。突然出现在现代化面前的农民工，其心理及行为反应正是共同体成员如何向“社会”转型的典型例子。“流动的共同体”具体演绎了“共同体”向“社会”转型的机制，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文化视角下的农民工回应了“共同体”与“社会”的转型问题。

第二节 以往的研究

我国农民工群体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引起学者的广泛讨论。农民工可能具有几个方面的特征，作为一个群体，它首先是农民，因此可以认为其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具有农民的很多特性。其次，农民工又与传统农民在地域上不同，农民居住在农村，而农民工居住于城市，在现代性的影响之下其行为可能与现代性有一定的关系。也就是说，在城市文化的洗礼下，农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可能带有现代性的一些特征。最后，农民工尽管居住在城市，但其城市的边缘人身份可能影响其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因此与传统农民和城市人都不同。农民工的上述特点意味着，他们处在“传统—现代”线谱中的某个位置上，在这个线谱的两极的就是道义农民和理性农民。

一 农民研究的两个传统

农民工属于农民问题的范畴，因此对农民工问题的研究不能回避农

民研究的传统。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个类别，农民属于整个人类社会的一员。那么，作为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基础的人性假设就会对农民研究的人性假设产生影响，这在农民问题研究上产生了两种争论。大体言之，农民是理性的经济动物还是文化因素影响下的社会动物？这实际上是现代社会科学研究中“传统—现代”的分析框架影响的结果。从这个框架的分析思路出发，我们可以将这一问题化约为：道义农民抑或理性农民。

（一）道义农民

道义农民处于“传统—现代”线谱中“传统”的一端。马克思给我们呈现了传统农民的完美类型，它处在农业的初民时代。在原始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体现为马克思所谓的“人的依赖关系”^①。人以群体为本位的族群方式生存，表现为家族、宗族、部族、胞族和部落等形式，它主要体现为自然群落的本质与群体的生命力量。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生产公有，平均分配。与这种制度相适应，群体中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交易方式，部落与部落之间仅存在“物—物”的交换形式。在同一部落中，人们的物品交换是通过“自愿呈现”或礼物的形式来实现的。换言之，这种社会中的人不存在理性算计，靠的是血缘联系，整体利益大于个人利益，或者个人利益就是整体利益。人与人的联系以血缘及相关的情感因素为纽带，而不是靠“物”来联系。按马克思的说法，即使有以物为纽带形成的社会关系，也只是“附带的”，或者大体说来，这种关系并未触及整个共同体的生活，它只是发生于不同的共同体之间，并未支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②。即人们不是通过利益来发生关系的。这与经济理性的现代人极为不同，现代人主要强调私有财产、按资分配等。马克思对原始社会的描述很大程度上是臆测的，但摩尔根的人类学调查证实了马克思的猜想。摩尔根认为：人们以财产代表积累生活资料而对它产生占有的欲望在蒙昧社会是完全没有的事情^③。不过，人没有理性的这种完美典型是不存在的，所以摩尔根的研究招致很多的批评。后来的人类学家对远古社会的研究显示，人也有经济理性，不过人们的理性受社会文化的影响至深。马林诺夫斯基对原始部落的研究显示了这种情形，马林诺夫斯基认为，在东部新几内亚周围部落之间贸易制度的定义并非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106页。

③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等译，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序言）第2页。

据这种或那种活动来制定，而是通过巫术、神话、社会组织、纯商业利益、半礼仪半艺术的价值体系之间的关系而制定的^①。莫斯尽管对马林诺夫斯基的研究有所批判，不过他对远古社会部落之间“自愿呈现”的研究表明：远古社会内部的交往关系和马林诺夫斯基的研究所显示的并未有太大的差异。他认为，远古社会的“自愿呈现”表面上是自由和无偿的，但实际上是强制的和重利的。也就是说，这些从外在形式上显示出来的“慷慨大度的馈赠”实质上是“义务或经济利益”^②。但莫斯也承认，远古社会尽管有功利算计，但并不是当下人们在理论上所津津乐道的经济理性主义^③，即是说“各种经济活动……充满了礼仪和法律”^④。这正是滕尼斯认为的共同体类型，在这种类型中，对于一种“非社会的交往的最有利的情况”是一种双方都适中的交换的愿望，实质上，这种交换“仅仅是形式”^⑤。

波兰尼认为，即使现代社会，经济并非像经济理论中说的那样是足自律的，而是从属于政治、宗教和社会关系的，也就是说经济还是人们所理解的信任、关系网络、法律等。他用人类学的研究和经济的发展史来说明经济和社会的这一关系：“人类的经济是浸没在他的社会关系之中的。”^⑥ 尽管韦伯认识到西方后来有所谓的“祛魅”过程，但他认识到，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有其文化上的原因。他认为：“尽管经济合理主义的发展，部分地依赖合理的技术和法律，但它同时也取决于人类适应某些实际合理行为的能力和气质。如果这类合理行为受到精神上的阻碍，则合理经济行为的发展也会遇到严重的内部阻力。神秘的和宗教的力量，以及以此为基础的伦理上的责任观念，过去始终是影响行为的最重要的构成因素。”^⑦ 与韦伯的理论思路一致，黄宗智研究了华北小农经济为什

① [英] 马林诺夫斯基：《野蛮人的性生活》，刘文远等译，团结出版社1989年版，（序言）第26页。

② [法] 马塞尔·莫斯：《礼物：古世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5页。

③ 同上书，第171页。

④ 同上书，第166页。

⑤ [德] 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33页。

⑥ [英]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起源》，冯钢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0页。

⑦ [德] 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作者导论）第26页。

么不能发展成为资本主义。他认为：由于中国的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中国尽管出现了雇佣关系，但并没有出现西方式的资本主义萌芽，因为大的农场主“追求仕商之图的更高利益”^①而转向地主式经营。斯科特对东南亚农民的研究也是这方面的代表，他以具体的实例说明了东南亚农民反叛和农民的道义经济之间的关系。即贫困本身并不是农民反叛的原因，农业商品化和官僚国家的发展所催生的租佃和税收制度，侵犯了农民“安全第一”的生存伦理和社会公正感，这激起东南亚农民的反抗^②。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进一步指出，不仅资本主义之前的经济被一定的社会结构所塑造，即使当下的资本主义也是这样^③。米歇尔·鲍曼持此论，他认为，现在所谓的完全出于利益的社会也是有道德底线的，正是有了高尚的道德，或者说有了“根据一般化的、具有无限影响范围”的道德，拥有民主、法治国家和自由秩序的社会才可能存续^④。尽管鲍曼说的是普遍的道德，但他的论述说明了社会文化即使在当下，对以个人利益为主导的社会也有影响。

（二）理性农民

农民理性在哲学上的主张由来已久，从哲学上说，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就是这样假定的。霍布斯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们^⑤受理性的支配，也就是说：“凡是他所利用的东西，没有一种不能帮助他抵抗敌人，保全性命。”在这样的逻辑之下，自然状态之中的人与人处于“狼与狼一样战争状态”，这种状态是由三种因素造成的：竞争、猜疑和荣誉^⑥。理性指导下的人性使得人们相互离异，相互侵犯。这种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使得没有任何事情是公道的。是和非以及公正与不公正的观念都不存在。与霍布斯的观点相似，罗尔斯的自然状态也是人的理性支配的，罗

① [美] 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02 页。

② [美] 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

③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 pp. 481-510.

④ [德] 米歇尔·鲍曼：《道德的市场》，肖君、黄承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02—603 页。

⑤ 这里霍布斯并没有将“人们”作限定，可以是农民，也可以是市民。无论是农民还是市民，他对政治组织——利维坦的建构所建立的人性基础都影响到农民的研究。如果我们将农民划归理性农民的话，那么，霍布斯的理性人假设用在农民身上就无不妥之处。

⑥ [英]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8 页。

尔斯用“无知之幕”来表明：（社会契约）“是那些生长在该社会中的自由而平等的公民所一致同意的项目，但是他们一致同意和其他的一致同意一样，必须深入到合适的条件。特别是，这些条件必须使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处于公平的境地”^①。在这一自然状态之下，各方代表仅仅关注他或她自己的利益；这就是罗尔斯描述的“相互冷漠”。他认为，人们实际上是自利的，但并不认为他们都是自私的。或者说他们是互惠性的^②。哲学之外的其他理论也有这样的逻辑性，斯密的理论为其典型代表。他认为，人都是理性的，这表现为个人对财富和地位的追求，正是这种需求使得人们创造了大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斯密这样认为，共同利益的实现是个人追求私利的结果：“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③ 这就是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涂尔干在此意义上指出，在现代性的侵蚀下，即使是现代化避难所的农业，“社会分工”的趋势也不可避免：“今天，分工现象已经家喻户晓、备受瞩目，我们再也不能对它在现代工业中的发展趋势闭目塞听。……亚当·斯密和约翰·穆勒都还希望农业至少还是个例外，以为农业还可以成为小型产业的最后避难所。尽管我们不该把这个问题过分地普遍化，但是我们已经难以否认，农业生产的绝大部分都已日益卷入到了这个大趋势中。”^④

交换理论是理性人假设的一个具体的运用，该理论通过分析支配个体和群体的社会过程来了解社会结构。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人们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交换而达成的，这种交换是建立在互动的基础之上；同时，这一互动行为必须采取有助于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布劳在研究交换理论时不仅将交换限定在商业行为中，还将交换用于包括亲情等在内的情感和文化之中：“在具有内在意义的亲密关系中，个体们常常互相施惠，他们不期望接受明显的回报，只是为了表现他们对于人际关系的责任感，

① [美] 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 页。

② 同上书，第 22—29 页。

③ [英]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第 27 页。

④ [法]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0 年版，第 1—2 页。

并通过鼓励别人的更大责任感而保持这种责任感。在某人帮助他人加强他希望那个人具有的责任感时，仍然具有一种交换成分，尽管这是在该术语的最广泛的意义上。”^① 布劳甚至说人情的相互往来也是交换：“如果另一个人帮助过某人，那么人们便期待后者表示他的感激并且在有机会的时候回报一次服务。如果他没有表示感激，也没有回报，人们就会把他看成是一个忘恩负义的小人，不值得帮助。”^②

理性农民这一主张正是在上述理论背景之下展开的，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社会是建立在农民理性假设的基础上的，即传统农业存在劳动的边际生产率为零的情况^③。具体言之，尽管一些工人在一年里干了很多活，但并没有使生产出来的东西有所增加。在这些农业社会中，产品和要素的变化并没有进入，“对他们来说，消费和生产都不会增添什么新花样”^④。一旦新的生产要素进入这样的社会，他们的生产就会有效。据此，舒尔茨提出了自己的假说：“在传统农业社会中，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低下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⑤ 他的含义是：重新配置受传统农业束缚的农民所拥有的要素不会使农业生产有所增加，另外就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没有一种生产要素未得到利用^⑥。他以危地马拉的例子做了说明：人民配置当前生产中他们所拥有的要素是很有效率的。生产方法、要素和产品中都不存在明显的不可分性。在男人、女人或能干活的孩子中，既不存在隐蔽失业，也不存在就业不足，而且对他们之中年龄最小的人来说，也没有零边际产量这种情况^⑦。与农民理性投资相一致，农民交往也是理性的：（农民）购买自己能买得起的东西时非常注意不同市场上的价格，他认真地计算其生产用于销售或家庭消费的谷物时自己劳动的价值，并与受雇工作时的情况加以比较，然后根据计算与比较再行动^⑧。舒尔茨认为传统农业的改造必须依靠现有的科学技术知识，但科学技术

① [美] 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 页。

② 同上书，第 4 页。

③ [美]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32 页。

④ 同上书，第 32 页。

⑤ 同上书，第 33 页。

⑥ 同上书，第 34、35 页。

⑦ 同上书，第 38 页。

⑧ 同上书，第 37 页。

知识的非独占性和不可分性使其在农民理性的条件下不能进行科技创新。这实质上指出了传统农业所需要的科学技术知识是公共物品，它无法避免“搭便车”的问题。因此，改造传统农业必须通过诸如政府部门、基金会等非营利机构来进行技术援助^①。舒尔茨的分析把农民的道义经济从农业社会中排除了，比如农民生产要素的投入中就不考虑农民的效用，只考虑效率。舒尔茨实质上把农民当作是经济人一样的企业家和投资人。

波普金（Popkin）的研究也遵循理性农民的逻辑。波普金以越南的例子说明，农民解决问题是理性的，他们基于自己的利益和需求与对方讨价还价。因此，他认为将前工业社会理想化为农业社会并对农民生活的不切实际的描述使得我们认为农业社会总是强调财产公有，对前工业社会的这种夸张的描述也使得我们对当下农民社会的判断失之偏颇。因此，那种强调农民是道义的观点是存在问题的^②。针对道义农民的假设，波普金认为，道义农民理论的“安全第一”和公平观念以及公有观念是虚构的。比如农民有时候也冒赌一把的风险进行投资，“安全第一”的生存法则也是理性分析使然，农民也是理性地分析后进行长期的和短期的投入，是否对孩子进行投资也是理性计划的结果，特别是他们为自己的养老进行谋划；农民的道义观念也站不住脚，因为它无法解释为什么农民选择这种观念而不是别的观念这一问题，也就是说农民选择诸如公平这样的观念也是理性考虑的结果；农民对于农村公共事业的投入更是理性的。总之，波普金认为农民是通过个人进行决策的，个人的行动是在很多目的和推导性目标下进行的，而不是以集体目标为依归^③。

到目前为止，我国学者对农民工所做的经验研究利用的大体上也是理性农民这一理论假设。农民进城的原因是其集中体现，因为进城的原因决定了进城的机制以及进城后的生活状态，包括与农民工群体以及流入地群体的互动和国家制度的互动等。这里以农民进城的原因

① [美] 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138 页。

② Samuel 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1979, p. ix.

③ Ibid., pp. 17-30.

为例进行分析。这方面的研究可以概括为农民工的政治分析和经济分析。

二 具体的经验研究^①

到目前为止,这些学者的研究大致从体制方面来分析农民外出的原因及外出的生活境遇,或从经济的视角来分析外出及异地行为等,这本质上是理性农民研究传统的继续。从这两个视角来研究我国农民工问题,对于了解和分析我国农民工群体外出及异地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近年来,我国农民工问题又有新的发展,特别是农民工的回流、与家乡的联系,以及在城市形成共同体的这些事实,既有的研究视角和理论无法对其进行充分的解释。以农民外出为例,农民工为什么外出到原来共同体聚集的地方?农民外出的原因决定了农民外出的其他行为,因此,笔者以农民工外出的动因为例来说明近年来学界在体制角度和经济角度解释的不足并试图论证从社会文化视角对近年来农民工出现的新问题进行分析的合理性。

(一) 农民工的政治分析

农民工外出首先与政治制度有关,特别是户籍制及其导致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对农民工的影响。很多研究集中在改革开放后的农民工外出与户籍制度放开的关系。比如 Kam Wing Chan 和 Li Zhang 认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农民进城受户籍体制的限制极大。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是相对自由流动的时期,这时期人口流动率较高。但 1951 年颁布了户籍管理暂行办法,80 年代,这一经过了多次修改,并一直沿用到今天的体制严重影响农民工进城,特别是永久性移民^②。农民进城受户籍制的影响为很多学者认识到。党国英认为,中国的户籍制度限制了农民在城市的自由择业和居住,但 80 年代后,国家对农民的就业限制逐步放开,农民进城才多起来^③。国外的部分学者也作如是观,杰华和罗伯茨 (Kenneth D. Roberts) 都这样认为,户籍体制兼有资源分配的功能,所以极大地限制了农民进

^① “具体的经验研究”在第四章第一节“农民工外出的具体原因”一节中有具体的描述,这里只是以此为例说明建立在理性人假设上的农民工研究的弊端,论证因此较为简略。

^② Kam Wing Chan & Li Zhang, “The Hukou System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Processes and Chang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0 (Dec., 1999), pp. 818-855.

^③ 党国英:《中国农业、农村、农民》,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71 页。

城,在此制度之下,农村和城市隔绝了^①。

但即便在严格的户籍制及城乡二元体制的背景下,我国城市中也存在着大量农民,这说明有其他更为重要的原因,经济原因为大多数学者所认同。这就是农民工的经济分析。

(二) 农民工的经济分析

从经济的角度来分析农民工是最为普遍的一类,这方面的研究已经产生了很多理论模型,其中,劳动力过剩论、预期收入模式是较为有影响的。劳动力过剩论认为,人口增长给土地带来了极大的压力。譬如,刘易斯指出:发展中国家农村存在无限的剩余劳动力。但这无法解释农民外出后大量土地闲置的情况,如按照土地压力的说法,多余的农村劳动力外出后,土地不应该抛荒,但这不符合事实,而且,土地压力的结果不必然导致富余劳动力外流,恰恰相反,它可能使劳动力束缚于土地之上。当然,如果富余劳动力外出能够就业,他们就可能外出。预期收入模式很好地概括了农民外出的这一考虑。托达诺(Todaro)认为,移民的决定依赖于收入预期的展望以及在城市就业的可能性^②。预期收入模式指出了城市收入与农民进城之间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很多,比如伊斯特林(Easterlin)的“相对经济地位的变化”^③。这些理论不一而足,但总体上都强调农民外出是因为城市就业收益比做农活划算。

上述分析实质上是建立在农民为理性农民的理论路径之上,在此理论背景之下,农民为了经济利益可以不顾一切地涌入城市,即使是“推拉理论”^④

① [澳]杰华:《都市里的农家女:性别、流动与社会变迁》,吴小英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也可见Kenneth D. Roberts, "China 'Tidal Wave' of Migrant Labour: What Can We Learn from Mexican Undocumented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 31, No. 2 (Summer, 1997), pp. 249-293.

② qtd. in Richard Rhoda, "Rural Development and Urban Migrants: Can We Keep Them Down on Farm", *International Migrants Review*, Vol. 17, No. 1 (Spring, 1983), pp. 34-64。也可见李强的文章《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1—53页。

③ 蔡昉和都阳用这一理论来解释农民外出,他们认为:“如果某人在A地的收入水平低于B地,而且其受到相对经济地位的感受在A地更甚,那么A到B地的迁移动力将非常的强。”(见蔡昉等《迁移的双重动因及政策含义》,载《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

④ 详见盛来运《中国农村劳动力外出的影响因素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3期。或见邹新树《农民工向城市流动的动因:“推一拉”理论的现实解读》,载《农村经济》2005年第10期。

也无法避免这一问题。这些论述解释农民工外出有很强的说服力,但不能满足对近年来农民工出现的新情况的解释,比如,劳动力留守,在城市形成聚居区以及城乡联系等。农民工外出的这些行为特别符合共同体理论提供的解释范式,作为社会文化视角的共同体理论弥补了上述解释的不足。

三 一个综合:兼具理性和道义的农民

农民研究的传统从不同方面反映了农民的行为特征,但这些经典的研究主要是在抽象意义上所作的概括,对于复杂的农民现实并不是道义或理性所能反映的,在此理论逻辑上所作的农民研究并不能完全反映笔者所研究的农民工情况,更不符合农民的真实情况。这可能是因为西方学者所研究的农民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所致,或者是西方农民和中国农民本身就不同所致。中国的农民传统千差万别,比如东部农民和西部农民,城郊农民和远离现代城市中心的农民就极为不同。因此,就是中国农民的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也不见得就适合笔者所作的个案分析。

基于农民传统所作的经验研究对于理解农民工的外出和异地的行为有一定的说服力,但跟农民研究的传统一样,这种解释并不充分。尽管对农民工行为特征的原因描述上千差万别,但他们的观点和视角基本上都是建立在“经济人”或“理性人”^①假设的基础之上。在“经济人”假设背景下讨论农民其实就是将农民的目标偏好限定在经济利益的范围内,即农民是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理性人,这实质上忽略了农民传统及文化因素的影响。这种将“过去—现代”的进程视为自然法则的经典理论范式,实质上否认了农民别的选择性记忆。作为上述理论的补充,笔者认为,作为一种历史记忆的社会文化视角为我们找到了另一条路径。这一视角主要是共同体理论提供的,它认为:进入城市的农民,其行为方式受因袭的社会传统影响至深,农民浸染在农民社会的价值和文化之中,面对现代性的冲击,农民要转变原来的行为方式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为这种转型必然带来严重的心理困扰,农民转型的困难直接影响农民进城及其行为。正如布劳所言:“迁居到城市的农民,其社会生活毫无疑问

^① Samuel 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pp. 1–31.